

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9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二)80分≤评价得分<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三)70分≤评价得分<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四)60分≤评价得分<70分，评定等次为“低”；
- (五)评定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6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仍然有效，但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执行。本指引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2020年度绩效评价目标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略)
2.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略)
3.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略)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15日 财金〔2020〕124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其他有关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现将《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请将本文转发地方商业银行执行。

- 附件：1.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2.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略)
3.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略)
4.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申报及计分表(略)

附件 1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引导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增强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做优做强国有金融资本,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含国有实际控制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实质性管理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功能特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运用适当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商业银行一个会计年度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情况,以及发展质量、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国家宏观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要为国家宏观政策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导向,促进商业银行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导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引导商业银行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三)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统一。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遵循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制定规则,发挥宏观指导作用,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财政部门依法履行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引导,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坚持统一规制和分级管理相结合。财政部负责分类制定全国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负责采集数据,计算并发布行业基准值,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及时、有效与公平,商业银行要提供全面、真实的绩效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工作以独立审计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绩效评价数据应由负责商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复核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数据应与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的最终结果保持一致,

相互印证。

第六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是商业银行整体运行综合评价的客观反映,应当作为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和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是确定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和商业银行工资总额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导向和指标体系

第七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维度包括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四个方面,评价重点是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情况,以及经济效益、股东回报、资产质量等。

第八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包括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4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情况。

(二)发展质量:包括经济增加值、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4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状况和人均贡献水平。

(三)风险防控: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速、拨备覆盖水平、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5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四)经营效益: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分红上缴比例3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效益水平。

第九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具体见《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总形成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特性,可以采用适当的单一或综合评价方式。其中,单一评价方式包括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标准对标、定性打分等。行业基准值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并公布;其他标准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组织测算和确定。

第十一条 对采用综合方式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指标特性,选择至少两种评价方法,分别设置评价方法权重(见附件3),从不同维度综合评价同一指标。

第十二条 对采用行业对标方法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快报资料,对商业银行数据进行筛选,剔除不适合参与测算的商业银行数据,保留符合测算要求的数据,建立样本库,测算行业标

准值(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对采用历史对标方法的指标标准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其中样本平均值作为“中等值”。其他五档标准值按照合理方法确定(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对采用定性打分方法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或受托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商业银行提供的证据,结合监管情况各自打分,以平均值作为该项指标得分。

第十五条 评价计分是将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银行所处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第十六条 对被评价商业银行评价期间(年度)发生的属于加、减分事项,经核实后,予以加分或降级、扣分(见附件3)。

第四章 评价数据

第十七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商业银行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账面数据申请适当调整或还原,申请调整事项经审计师出具鉴定意见后,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商业银行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业性营业收入、盈利下降的,可在计算行业标准值时统筹考虑影响因素;

(二)商业银行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商业银行承担经国务院批准的政策性业务或落实国务院批准的调控要求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部分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四)商业银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影响因素;

(五)商业银行并表范围、并表比例发生变动,应将变动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部分作为客观影响因素;

(六)商业银行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评价账面数据;

(七)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客观因素。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要确保各项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及时、真实、可获得。数据来源为监管报表的,应将监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数据来源为内部业务统计的,应对业

务统计口径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包括:

(一)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商业银行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数据专项审计报告;

(四)对各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调整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数据来源;

(五)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评价商业银行提供的绩效评价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最高100分。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见附件3)。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当年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在已计算的绩效评价结果上,下调一档确认。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后,及时反馈商业银行,抄报负责商业银行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的组织人事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档及以下(不含)的,商业银行要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及时总结原因,分析差距,加强管理,改进考核。

第二十四条 当期评价后发现财务数据不实或有误,财政部门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并追溯调整与评价结果联动挂钩的其他事项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绩效评价加分事项,按照审慎从严的原则,如确有符合加分条件的事项,需依据充足,论证充分。对于绩效评价减分事项,一经核实,从严确认。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一式两份向财政部报送全套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地方商业银行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应当对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商业银行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整改和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商业银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要求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做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